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0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98 年 1 月 22 日

壹、考選行政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一、前言

為落實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之保障，提供身心障礙者擔任公職的機會，民國 85 年 1 月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特別明定得舉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項考試自民國 85 年迄 97 年止，共計辦理 9 次，報考人數總計 37,482 人，錄取 1,768 名（本項考試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詳如附表 1），對於維護及照顧身心障礙者應考權及工作權益，已具有相當之成效，並深獲各界肯定。

二、97 年本項考試辦理情形

97 年本項考試業於 9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 3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考試舉行期間，本部依例在不違反考試公平之原則下，均依照個別應考人障別及特殊需求，提供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包括對於重度視障者，提供點字機或盲用電腦及製作點字試題或語音試題；對聽覺障礙應考人，安排諳手語、唇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服務人員；並增設專車定點設站，免費接送應考人及陪考者往返試區等，俾使應考人能安心考試，並落實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另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之應考權益，本部自 93 年起主動協調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本考試所提報之職缺，開放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而 93 年及 94 年錄取人員中，均有全盲者錄取，可見在適當之輔助照護下，重度障礙

者亦能與一般障別應考人公平競爭。爰此，本部遵照鈞院 94 年 7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43 次會議審議「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決議，於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修正本項考試規則有關體格檢查規定，刪除對於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之限制規定，全面開放身心障礙人士報考本項考試。

97 年本項考試業於同年 12 月 9 日榜示，總計報考 4,948 人(其中三等考試 636 人、四等考試 969 人、五等考試 3,343 人)，到考 3,769 人(其中三等考試 415 人、四等考試 663 人、五等考試 2,691 人)，到考率為 76.17%。計錄取 388 人，其中三等考試 92 人、四等考試 142 人、五等考試 154 人，平均錄取率為 10.29% (其中三等考試為 22.17%、四等考試為 21.42%、五等考試為 5.72%)。(97 年本項考試各等別類科到考率及錄取率統計詳如附表 2)

三、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統計分析

茲將 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依障礙類別、性別、年齡及教育程度，分別統計分析如次：

(一) 障礙類別部分：

下肢障礙者 127 人最多(占 32.73%)，其次為上肢障礙者 66 人(占 17.01%)、第三為重度器官障礙者 47 人(占 12.11%)，另聽覺障礙者 45 人(占 11.60%)、視覺障礙者 35 人(占 9.02%)、精神障礙者 18 人(占 4.64%)、多重障礙者 12 人(占 3.09%)、腦性麻痺 8 人(占 2.06%)、其他障別 30 人(占 7.73%)。(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障礙類別統計詳如附表 3)

(二) 性別部分：

錄取人員女性 159 人，占 40.98%；男性 229 人，占

59.02%。其中三等考試錄取人員 92 人中，女性 29 人，占 31.52%；男性 63 人，占 68.48%；四等考試錄取人員 142 人中，女性 61 人，占 42.96%；男性 81 人，占 57.04%；五等考試錄取人員 154 人中，女性 69 人，占 44.81%；男性 85 人，占 55.19%。性別分布情形為：男性在各等別考試所占比例均較女性為高。(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性別統計詳如附表 4)

(三) 年齡部分：

錄取人員平均年齡為 33.63 歲，年齡最高者為 61 歲，錄取類科為四等一般行政類科，年齡最低者為 20 歲，錄取類科為五等一般行政類科。錄取人員中以 26 歲至 30 歲 111 人為最多(占 28.61%)，其次為 31 歲至 35 歲 83 人(占 21.39%)，第三為 21 歲至 25 歲 60 人(占 15.46%)。(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年齡統計詳如附表 5)

(四) 教育程度部分：

錄取人員學歷以學士 230 人最多(占 59.28%)，其次為副學士(專科) 75 人(占 19.33%)；另高中(職)以下 55 人(占 14.18%)、碩士有 27 人(占 6.96%)、博士有 1 人(占 0.26%)。(97 年本項考試錄取人員教育程度統計詳如附表 6)

四、結語

為彰顯政府照護弱勢族群的美意，98 年已排定於 5 月辦理本項考試，本部除仍積極賡續協調各機關提報本項考試職缺外，將同時建議各用人機關研究規劃身心障礙人員長期持續進用計畫，俾使進用之人員能夠達到適才適所之目的。

近年來本部除不斷改進國家考場無障礙設施及提升優惠服務外，為提供中、南部考區身心障礙應考人優質之應試

環境，刻正規劃設置身心障礙特考之固定試區，以落實對身心障礙人員之照顧。亦期望各政府部門能建構無障礙工作環境，提供相關輔助設備，使身心障礙人員有更多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發揮其潛能之機會，並扶助其自立發展。